

##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金额：人民币 296,881,945.93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、实现债权费用等）。

●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为进一步加大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力度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自公司前次披露《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91）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96,881,945.93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、实现债权费用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43%。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。

### 一、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基本情况

自公司前次披露《关于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91）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如下表：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号	案由	涉案金额（元）	状态
1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山西融泰峰贸易有限公司、常志芳、慕元伟、刘芳、刘科甲、张俊英、慕志刚、李景鱼	(2022)皖 0504 民初 865 号	买卖合同纠纷	14,761,819.05	已受理，待开庭
2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榆林市浩宇宏运汽贸有限公司、李永飞、梁亚亚、高小峰、马瑜峰	(2022)皖 0504 民初 872 号	买卖合同纠纷	10,937,650.00	已受理，待开庭

3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福州永升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张武、王忠静、郑金福、王勇	(2022)皖0504民初873号	买卖合同纠纷	52,011,626.60	已受理,待开庭
4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宁夏恒瑞祥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董云霞、袁海东、宋华刚	(2022)皖0504民初874号	买卖合同纠纷	25,906,965.25	已受理,待开庭
5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内蒙古华菱星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余松鹤、李春、刘志焕、王宇英	(2022)皖0504民初876号	买卖合同纠纷	36,124,522.53	已受理,待开庭
6	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	山西福永升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、周守晨、陈阳阳、孙志改、王忠静、张武、山西晋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、李文生	(2022)皖0504民初877号	买卖合同纠纷	84,479,598.79	已受理,待开庭
7	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				72,659,763.71	-
<b>合计</b>					<b>296,881,945.93</b>	-

## 二、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

公司本次披露的涉诉案件均为买卖合同纠纷,且涉诉案件均为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的货款。公司采取法律途径,加强经营活动中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,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,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鉴于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,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8日